


商業綜合戶口申請表

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 並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及刪除不適用之位置。

戶口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綜合戶口」(IBS) (BPA GP07) <input type="checkbox"/> Virtual+ 商業戶口 (BPA GP17) <small>申請要求:(i)申請機構的所有有關人士如董事、股東及授權簽署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一層公司。申請機構的成立地址、註冊地址、營業地址和通訊地址均須在香港;(ii)申請機構的年度營業額需達到恒生的指定要求;(iii)申請機構需另行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於恒生商業e-Banking設立款項轉賬至指定收款人戶口或款項轉賬至非指定收款人戶口之各自每日最高限額不得超過HK\$200,000;及(iv)申請機構不得於申請時及日後與恒生簽訂貿易信貸一般性合約。</small>	戶口號碼 - - 883
--	-----------------

A. 客戶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A001 CIS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營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註冊名稱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客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東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 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 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證明文件: X _____ 僱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母公司名稱(如有) _____		
已發行股票類型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並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中介層) <input type="checkbox"/> 記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名(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名(沒有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		
業務性質 _____	商品或服務類別 (如: 衣服/玩具) _____	
成立日期(日/月/年) _____	註冊國家/地區 _____	
客戶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即1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銷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總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年度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 港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年度預算: 港幣 _____ (只適用於營運多於1年的公司) (只適用於營運少於1年的公司)		
預計戶口進支 _____ 次數/每月 (港幣) _____ /每月)		
戶口活動性質 (如: 交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轉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_____	

>>OPS>BOS

BBD17-R66(YX) 1-38 04/24 E <BBD17>

A. 客戶資料(續)

經此戶口的資金源頭

經此戶口的首次及持續之資金來源

財富來源
(如:提供累積資本及存款的
活動)

(請選擇所有適用的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及利潤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益擁有人/合夥人的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物業/資產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內部融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 |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公司/實體注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來注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擁有人/母公司注資 |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銀行提供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財富來源(請註明): _____ | | |

(僅適用於獨資經營商號—請選擇所有適用的項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股權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物業/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彩獎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發展/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內部融資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財富管理/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收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裁員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益擁有人/合夥人的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外來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財富來源(請註明): _____ | | | |

- 開戶目的 儲蓄/定期存款 償還貸款 投資 處理公司之間的賬項
- 其他: _____

你是否正在/將會參與自願繳稅遵從計劃 (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 Program)

- 是(哪個國家/地區): _____ 不是

開立戶口的理由

申請機構是否隸屬於滙豐集團:

- 是 否

主要業務夥伴 / 交易夥伴之名稱(如有)

其業務性質

其總公司(及業務營運)之所在地區(如不同,請分別列明)

註冊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屋苑 _____

街號 _____ 街名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海外地址(如適用)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營業地址

- 與註冊地址相同 地址如下(請以英文填寫)(如為非香港地址,請提供郵政編碼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A101

A. 客戶資料(續)

通訊地址

與註冊地址相同 與營業地址相同 地址如下(如為非香港地址, 請提供郵政編碼 _____)

地址資料(英文)

地區及國家

地址資料(中文)(只適用於中國內地或台灣之通訊地址「中文通訊地址」)

地區及國家

註: 1. 如新增或更新之中文通訊地址為台灣地址, 必須連同英文通訊地址一同提供。

2. 公司之中文通訊地址須與英文通訊地址相同, 並準確地互相反映同一地址。

3. 請使用簡體中文填寫中國內地地址; 繁體中文填寫台灣地址。

4. 恒生會以中文通訊地址郵寄往中國內地或台灣之指定月結單、通知書及其他信件。詳情請參閱「中文通訊地址服務範圍」。有關服務範圍將不時更新, 趨時版本可於hangseng.com下載。

電話號碼

(1) ()

(2) ()

傳真號碼

(1) ()

(2) ()

電郵地址

(1) _____

(2) _____

B. 有關人士之資料

第一部份: 個人
 1. 以下首三位人士將為以上戶口之聯絡人
 2. 商業e-Banking、恒生卡及電話理財之指定使用人(「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需填寫此部份
 3. 除住宅、手提和公司電話號碼, 客戶的個人賬戶記錄也會相應更新

有關人士 1.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⁵, 現行主要股東⁵及實益擁有人⁶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全名
---	------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國家/地區
------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護照 旅遊證件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多重國籍 是 否 國籍⁷

國籍^{2 7} 國籍^{3 7}

職業

聯絡資料	住宅 ()	手提 ⁸ /傳呼機 ()
	傳真號碼 ()	公司 ()
	電郵地址	

現時住址⁹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入住現時住址年期(月/年)

前址(如現居於現時住址少於三年, 請註明之前住址)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永久住址⁹ 同上現時住址相同 其他地址, 請註明: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如國籍與永久住址不同, 請提供有關原因: _____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BBD17-R66(YX) 4-38 04/24 E <BBD17>

戶口號碼 - - 883

B.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有關人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⁵, 現行主要股東⁵及實益擁有人⁶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全名
---	------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國家/地區
------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護照 旅遊證件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多重國籍 是 否 國籍^{1 7}

國籍^{2 7} 國籍^{3 7}

職業

聯絡資料	住宅 ()	手提 ⁸ /傳呼機 ()
	傳真號碼 ()	公司 ()
	電郵地址	

現時住址⁹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入住現時住址年期(月/年)

前址(如現居於現時住址少於三年, 請註明之前住址)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永久住址⁹ 同上現時住址相同 其他地址, 請註明: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如國籍與永久住址不同, 請提供有關原因: _____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BBD17-R66(YX) 5-38 04/24 E <BBD17>

戶口號碼 - - 883

B.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有關人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⁵, 現行主要股東⁵及實益擁有人⁶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全名
---	------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國家/地區
------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護照 旅遊證件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多重國籍 是 否

國籍^{1 7} _____

國籍^{2 7} _____

國籍^{3 7}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資料	住宅 ()	手提 ⁸ /傳呼機 ()
	傳真號碼 ()	公司 ()
	電郵地址	

現時住址⁹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入住現時住址年期(月/年) _____

前址(如現居於現時住址少於三年, 請註明之前住址)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永久住址⁹ 同上現時住址相同 其他地址, 請註明: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如國籍與永久住址不同, 請提供有關原因: _____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OPS>BOS

BBD17-R66(YX) 6-38 04/24 E <BBD17>

戶口號碼 - 883

B.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有關人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合夥人⁵, 現行主要股東⁵及實益擁有人⁶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全名
---	------

中文全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國家/地區
------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護照 旅遊證件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多重國籍 是 否 國籍^{1 7}

國籍^{2 7} 國籍^{3 7}

職業

聯絡資料	住宅 ()	手提 ⁸ /傳呼機 ()
	傳真號碼 ()	公司 ()
	電郵地址	

現時住址⁹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入住現時住址年期(月/年)

前址(如現居於現時住址少於三年, 請註明之前住址)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永久住址⁹ 同上現時住址相同 其他地址, 請註明: _____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如國籍與永久住址不同, 請提供有關原因: _____

A003
K101
A301

A001
A002
A101
K101

戶口號碼 - - 883

B. 有關人士之資料(續)

有關人士 5.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S)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N)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T) 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簽署人(Y)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A003
K101
A301

合夥人⁵, 現行主要股東⁵及實益擁有人⁶ 合夥人 _____ % 主要股東 _____ % 實益擁有人 _____ %

A001
A002
A101
K101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全名 _____
---	------------

中文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出生國家/地區 _____
------------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香港身份證 護照 旅遊證件 其他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多重國籍 是 否 國籍¹ ⁷ _____

國籍² ⁷ _____ 國籍³ ⁷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資料	住宅 () _____	手提 ⁸ /傳呼機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 ()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現時住址⁹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入住現時住址年期(月/年) _____

前址(如現居於現時住址少於三年, 請註明之前住址)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永久住址⁹ 同上現時住址相同 其他地址, 請註明: _____

地區及國家 _____

如國籍與永久住址不同, 請提供有關原因: _____

BBD17-R66(YX) 8-38 04/24 E <BBD17>

第二部份：董事(T)/授權簽署人²(Y)名單(未於B第一部份填寫資料之董事/授權簽署人)

	英文全名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職銜
1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2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3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4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5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6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7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9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10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Y

戶口號碼

- 883

第三部份：法人團體董事/法人團體主要股東⁵/法人團體受託人/法人團體財產授予人/法人團體保護人(如適用)

1.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 - 股權/投票權 _____ % (只需填寫公司名稱及註冊號碼)			
英文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證明文件:X _____					
業務性質			註冊國家/地區		
成立日期(日/月/年)			公司類別		
營商地點		總部地點		聯絡電話 ()	
註冊地址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及國家 _____</div>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請註明：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及國家 _____</div>					

2.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 - 股權/投票權 _____ % (只需填寫公司名稱及註冊號碼)			
英文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公司名稱 _____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C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證明文件:X _____					
業務性質			註冊國家/地區		
成立日期(日/月/年)			公司類別		
營商地點		總部地點		聯絡電話 ()	

A301
A002
A003
A101
K011

A301
A002
A003
A101
K011

BBD17-R66(YX) 10-38 04/24 E <BBD17>

>>OPS>BOS

第三部份:法人團體董事/法人團體主要股東⁵/法人團體受託人/法人團體財產授予人/法人團體保護人(如適用)(續)

註冊地址

地區及國家

營業地址

 同上 其他地址, 請註明:

地區及國家

註:

- 如適用, 請提供最少一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若在N部份(決議及聲明)所提述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一位以上, 請額外提供有關董事之個人資料。恒生保留權利索取有關人士之額外資料。
- 有關授權簽署人之簽署安排將詳列於N部份(決議及聲明)。
-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被委任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高級行政架構, 對業務行使直接決策權的人士。主要管理人一般會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 並與其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管理及決策公司的營運。主要管理人可為一間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行政總裁/總經理
- 財務總監
- 營運總監
- 執行合夥人
-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
- 審核/薪酬/風險委員會主席
- 可發出單一簽署指示的授權簽署人
- 代理人
- 受權人
-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 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 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受任人可為一間法人團體。
- 合夥人/主要股東為有權行使申請機構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之人士。若主要股東為法人團體, 請進一步提供其實益擁有人之個人資料。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並非屬於不記名股票, 否則, 請另行填寫「不記名股票申報表格」(OSCO10)。
- 實益擁有人:
(a)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0%; 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就合夥組織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組織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 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組織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或
- 行使對該合夥組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或
- (如該合夥組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c)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10%的任何人, 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 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 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d)就不屬(a)至(c)段所指的非法團性質之組織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性質之組織的任何人; 或
- (如該非法團性質之組織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如申請機構為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 請提供其擁有權架構, 以反映該架構中的每個層次及相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如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本行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每位恒生商業e-Banking主要使用人必須提供有效之手提電話號碼以透過短訊方式收取一組認證碼, 以作首次登記之用。
- 如有所需, 本行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H001

C. 戶口結單

每月結單寄送日

綜合戶口結單

本人(等)同意及確認恒生可將申請機構於恒生(或恒生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開立之所有銀行產品¹(有關戶口之商業證明須與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相同, 至於有關之通訊地址則毋須理會)資料一併列印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結單內。如本人(等)決定不將該等銀行產品資料一併列印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結單內, 本人(等)當以書面通知恒生。

註:

1. 恒生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列印於戶口結單之銀行產品資料。

預設收取e-Statement:

如閣下於申請商業綜合戶口時於E部份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並成功登記恒生商業e-Banking, 商業綜合戶口將自動預設為收取e-Statement/電子版本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 郵寄版本之商業綜合戶口結單或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將不會郵寄予客戶。e-Statement/電子版本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與郵寄版本的內容是一樣的。

請注意:不論閣下恒生商業e-Banking公司組合內之所有主要使用人及被授權的一般使用人(如適用)現時瀏覽閣下資料的權限, 該等使用人可於恒生前時指定的期間內瀏覽閣下恒生商業e-Banking公司組合內存放之上述商業綜合戶口e-Statement/綜合戶口結單(如適用)。

如需收取郵寄版本結單, 請指示閣下的主要使用人登入恒生商業e-Banking, 於選單列依次選擇「e-服務」>「設定e-Statement」, 更改閣下的結單設定。

E. 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續)

7. 當客戶選擇於分行及郵寄收取卡/密碼，恒生卡密碼及入賬卡將會郵寄至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通訊地址；而電話理財密碼及/或恒生卡，則會送往閣下指定之恒生分行以供領取。客戶需要啟動流動保安編碼以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
8. 聯繫戶口之商業證明號碼必須與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相同。
9. 如使用人持有保安編碼器：每位恒生商業e-Banking主要使用人需要一組認證碼、一套由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密碼及一個保安編碼器，作為首次登記服務之用。認證碼將以短訊發送到上述手提電話號碼。恒生將預設以此手提電話號碼作為接收本行的預設手機提示(包括以SMS短訊及微信訊息發送)及e-Alert之用。主要使用人可登入至恒生商業e-Banking更改有關預設設定。
如使用人並非持有保安編碼器：每位恒生商業e-Banking主要使用人會透過上述之電郵地址，收取一封登記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電郵(內含「基本戶口號碼」及「你的簡名」)，以作為首次登記商業e-Banking服務之用。恒生將預設以上述手提電話號碼作為接收本行的預設手機提示(包括以SMS短訊及微信訊息發送)及e-Alert之用。主要使用人可登入至恒生商業e-Banking更改有關預設設定。
10. 主要使用人必需為申請機構現有戶口內其中一個或多個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其將擁有恒生商業e-Banking的總體管理及控制權。申請機構最多可設定兩名主要使用人。
11. 簡名為一個由六位英文字母及/或數字組成的別名。請清楚列明英文字母(如“O”或“I”)以及數字(如“0”或“1”)。
12. 除非恒生另有說明或要求，否則客戶可授權一位主要使用人單獨或兩位主要使用人共同履行恒生商業e-Banking內之使用設定職能(“使用設定職能”)，以設定、修訂或刪除使用人之若干使用權限、交易限額或資料(“使用人資料”)，及管理若干服務、產品或戶口之設定(“服務設定”)。恒生有權不時決定主要使用人可透過履行使用設定職能而設定、修訂或刪除的使用人資料及服務設定，而無須另行通知。
13. 若閣下、主要使用人或一般使用人於恒生不時指定的期間內並無使用有關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或恒生在行使絕對酌情權時認為任何每日限額並不符合閣下之過往交易活動或業務需要，恒生可將每日限額(不論是否由閣下或本行指定)調低或重新設定至較低數額或減低至零。
14. 預設限額將適用於沒有指定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予有關服務的客戶。請注意繳付賬單之限額可預設為港幣零元至港幣一百萬元。
15. 此款項轉賬限額將會應用於此申請表簽訂時已開立的每一個指定戶口(包括基本戶口)，並作為每位主要使用人的每日最高限額。
16. 如所申請的自動轉賬是有關於支薪服務，請同時填寫J部份(支薪服務)以提供有關支薪資料。
17. 此服務包括從公司組合內之指定戶口(即往來、儲蓄及/或綜合戶口)轉賬至指定第三者收款人設於恒生或其他銀行之戶口(“指定收款人戶口”)。惟轉賬至指定收款人戶口，需於網上透過商業e-Banking服務預先設定收款人戶口資料。
18. 此服務包括從公司組合內之指定戶口(即往來、儲蓄及/或綜合戶口)轉賬至第三者收款人設於恒生或其他銀行之戶口，但非上述第16段所列之指定收款人戶口(“非指定收款人戶口”)。
19. 如閣下之恒生商業e-Banking於連續12個月內未有進行「轉賬至非指定收款人戶口」及「自動付款」交易、此等服務功能之每日最高限額將自動重設為港幣0元。
20. 請填妥及交回恒生強積金：直接付款授權書(僱主)[HA14]以設定新強積金服務的直接付款戶口。此直接付款授權書並不受組合之最高限額及每日最高限額所限制。
21. 此服務包括申請機構於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現正生效的人壽保險保單摘要。

F. 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附屬投資戶口」)

本人(等)欲啟動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下方附屬投資戶口,並授權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填寫H部份(風險評估問卷)及I部份(關於證券/基金買賣之風險披露聲明)(只適用於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本人(等)將按照及遵守恒生不時修訂之商業綜合戶口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條款使用此附屬戶口。

證券戶口號碼 (085)

基金戶口號碼 (382)

交收及股息處理戶口號碼

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港幣儲蓄存款戶口 (883)

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港幣往來存款戶口 (001)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

本人(等)確認所有授權簽署人已按照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有關「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及相關風險」,並已閱讀和明白有關於香港交易所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

本人(等)確定本人(等)不時在附屬基金戶口之基金之所有現金派息(如有)均以基金報價貨幣收取,並要求恒生於扣除所需手續費用後,將上述之現金派息進註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有關貨幣戶口內。

備註:

1.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之價格與其收益均可升可跌。申請機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明白投資產品之特點及風險。
2. 恒生將會保留及在有需要時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直至恒生被知會有關資料之變動。
3. 恒生有絕對酌情權,就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行為的基金單位認購及/或轉入另一基金的申請,拒絕全部或部份該等申請,以及不透露其原因。

聲明:

適用於東主/合夥人

- a.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是以主事人身份在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包括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進行交易。
- b. 本人(等)明白恒生於證券/基金買賣中可作主事人或代理人。
- c.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恒生證券/基金/存款證服務有關之服務收費。
- d. 本人(等)明白全東商號/合夥組織不能成為於香港上市股票之合法註冊人,故所擁有之股票日後不能轉回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名下,本人(等)只能要求將股票轉往另一代理人公司,或通過恒生或其他證券公司出售該等股票。
- e.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受僱於任何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乃受僱於任何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已獲本人(等)之僱主書面同意於恒生開立及使用此附屬證券/基金戶口。本人(等)承諾如上述情況有任何改變,會立即通知恒生。
- f. 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恒生。
- g.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非為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其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將立即通知恒生。
- h. 本人(等)確認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並非成立於美國、加拿大或韓國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美國、加拿大或韓國地址;本人(等)亦確認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亦沒有於韓國設立分行及/或聯絡辦事處。
- i.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確認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並非成立於新加坡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新加坡地址。本人(等)承諾,如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日後成為或被視作成立於新加坡或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是新加坡地址,會立即通知恒生。
- j. 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非於美國/加拿大領事館或軍事基地工作之美國/加拿大公民。
- k.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本人(等)及授權人士(如適用)並非美國公民。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及有關戶口之授權人士(如適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公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及有關戶口之授權人士(如適用)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公民,將立即通知恒生。
- l. (只適用於恒生發行之存款證)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人(等)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居民。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將立即通知恒生。
- m. 恒生保留權利拒絕附屬證券戶口的啟動申請。
- n. 本人(等)同意恒生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戶口持有人/授權人士發出通知以暫停授權人士使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之授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適用於有限公司

- a. 本人(等)確認本公司是以主事人身份在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包括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進行交易。
- b. 本人(等)明白恒生於證券/基金買賣中可作主事人或代理人。
- c. 本人(等)明白及接受恒生證券/基金/存款證服務有關之服務收費。
- d. 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授權人士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本人(等)確認,授權人士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恒生。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美國、加拿大或韓國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美國、加拿大及韓國地址。另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並沒有於韓國設立分行及/或聯絡辦事處。
- e.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新加坡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均不是新加坡地址。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日後成為或被視作新加坡註冊公司及所登記、通訊及/或公司地址是新加坡地址,將立即通知恒生。
- f.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將全權承擔所有由海外證券買賣產生的稅項或稅務責任。
- g. (只適用於附屬證券戶口)本人(等)需支付因海外證券買賣引致的所有款項,並以該海外證券的面值貨幣支付。如本人(等)之交收戶口未備有足夠資金,本人(等)同意恒保有權由本人(等)於恒生持有的其他戶口支取有關款項。
- h. (只適用於附屬基金戶口)本人(等)確認,授權人士均並非美國公民。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公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公民,將立即通知恒生。

F. 附屬證券/基金戶口(「附屬投資戶口」)(續)

適用於有限公司

- i. (只適用於恒生發行之存款證)本人等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公司之授權運作恒生戶口之人士並非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的居民。本人等亦確認,本公司之有關人士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公司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居民,將立即通知恒生。本人等確認本公司並不是於美國或加拿大或英國或日本或新加坡註冊公司。
- j. 恒生保留權利拒絕附屬證券戶口的啟動申請。
- k. 本人(等)同意恒生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戶口持有人/授權人士發出通知以暫停授權人士使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之附屬證券/基金戶口之授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G. 保本投資存款/「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附加條款

本人(等)同意遵守下列規管恒生之「更特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所附加之條款(「附加條款」)。另本人(等)授權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填寫H部份(風險評估問卷):

-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可不時於恒存放「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每一均為「投資存款」),該等「投資存款」受(i)恒生之「更特息」投資存款章程及/或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章程(每一均為「投資存款章程」)(視情況而定及包括章程所有不時修訂及增補之條文);(ii)此等「附加條款」;及(iii)有關「投資存款」所記賬及記錄之戶口之章程(「戶口章程」)所規限。此等「附加條款」、「戶口章程」及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有關「投資存款章程」為準。「戶口章程」與此等「附加條款」在文義上如有歧異,概以此等「附加條款」為準。除另有定義外,於此部份所用詞語之涵義與有關「投資存款章程」所用之定義相同。於本申請表日期最新之適用「投資存款章程」已附於本申請表。
-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並已閱讀、明瞭及接納適用之「投資存款章程」,及本人(等)同意於恒存放之「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尤其包括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 本人(等)同意恒生為本人(等)提供或與本人(等)訂立此等外匯買賣合約,並授權恒生就此等外匯買賣合約以任何方式造訪及/或聯絡本人(等)。
- 本人(等)明白並接受「投資存款」之風險包括:
 - 就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而言:**
 “保本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或派息(如有)。如市況與投資者之觀點不同,投資者須承受(i)(就沒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於派息日只獲得以最低派息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派息及於到期日只可取回保證本金及最後一個派息釐定日或最後一個觀察期以最低派息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派息之風險;或(ii)(就其他種類之保本投資存款而言)於到期日只可取回保證本金及以最低回報率(其可能為零)計算之回報之風險。未經本行事先同意,投資者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如投資者於到期前提取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投資者將失去本金之保證及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回報/派息。於提前提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時,本行有權由保本投資存款之本金及回報/派息扣減本行之一些費用,該等費用或會抵銷或超過投資者就保本投資存款可能已收取之回報/派息。於提前提取/終止保本投資存款後,投資者將不會再獲發任何派息(適用於設有潛在多重派息之保本投資存款)。投資者亦可能須承受由敘做保本投資存款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如有)。保本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載有有關保本投資存款之更詳盡風險披露聲明,但準投資者應注意所披露之風險未必已為全部,因此準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考慮本身之情況。準投資者應就其本身需要於敘做保本投資存款前諮詢專業意見。”
 - 就「更特息」投資存款而言:**
 “「更特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更特息」投資存款之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同時投資者亦須明白投資者所需承擔之風險包括:(i)由於「更特息」投資存款及其收益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ii)如「更特息」投資存款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需承擔所需之費用;及(iii)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更特息」投資存款之收益及「本金」。投資於「更特息」投資存款需承受恒生的信貸風險。”
- 就上述第4段之各點,本人(等)在每次此等條款及有關之「投資存款章程」與恒生進行「投資存款」之交易時均作為已重複確認。
- 恒生根據此等「附加條款」及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及增補之條文)所享有之權利、權力、補償及利益仍為累積附加者而並非完全。

H. 風險評估問卷

甲部 責任聲明

此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或「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

此問卷得出的評估結果乃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問卷對於有關客戶的需要和有關客戶表明對風險所持的態度作出的討論，只供客戶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任何風險承擔程度評估皆基於由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如客戶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會影響到本行就客戶的風險承擔程度、投資需要而進行的評估及所提供之服務。

所有投資附帶風險。投資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代表將來亦會有類似表現。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說明書，以便獲取進一步資料。

風險評估問卷有效期為由最近一次更新日起計1年。如客戶的情況有任何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到客戶的風險接受程度，客戶應重新填寫此問卷。

本行確保此問卷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客戶提供的資料只會在保密的情況下，供本行用作設計、推廣理財產品或服務之用。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可於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請瀏覽恒生銀行網址www.hangseng.com。

乙部 問卷

第一部份 問題及答案

1. 貴公司是否願意撥出部分的資產淨值用於投資? 請注意，投資於任何投資產品*，皆涉及潛在的資本損失。

*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股票，投資基金，外匯，商品(例如黃金)，結構性投資產品，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期貨，具保本性質的存款證及孖展/槓桿交易或具有投資成份產品。

- a. 不願意 b. 願意

如上述答案之選擇為「a.不願意」，則此問卷已完成。

2. 您們/貴公司對於以下投資產品擁有多少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 (如無相關知識或/以及投資經驗，請留空)

		我們通過教育/專業知識/其他來源擁有以下投資產品的知識	近五年來，本公司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以下投資產品擁有投資經驗
債券及存款證	存款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債券 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複雜債券 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彌補虧損/或然撇減/或然可換股特點債券 (註：如客戶確認具有擁有彌補虧損/或然撇減/或然可換股特點債券的知識及/或相關投資經驗，即表示客戶亦擁有複雜債券的相關知識及/或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基金	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買賣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掛鈎產品	股票掛鈎存款/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交易	貨幣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掛鈎結構性產品	更特息投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掛鈎存款/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商品掛鈎結構性產品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掛鈎結構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產品/槓桿性產品	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贖回牛證熊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槓桿及反向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累沽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¹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包括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後償債券、具有利息變動條款的債券、具有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屬可換股性質的債券、屬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含衍生工具的債券、具多於一個信貸支持提供者/擔保人/子公司作擔保的債券、由銀行發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高級債券，及/或由一項或以上特點組成的債券，皆被定為複雜債券。請客戶再填寫「具有彌補虧損/或然撇減/或然可換股特點債券」項如有此類投資產品的知識及/或投資經驗。請注意就以上複雜債券的界定，本行乃根據證監會的基本指引作出。本行會隨時更新複雜債券的界定而不會作出預先通知，請向你的客戶經理查詢最新的複雜債券定義。

²不具有其他特點的可贖回債券及不具有以上所列出的某些特點的債券屬於非複雜債券。

H. 風險評估問卷(續)

3. 貴公司願意撥出淨資產(物業除外)之多少用作投資於投資產品?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 10% b. ≤ 20% c. ≤ 30% d. ≤ 40% e. >40%

4. 以下哪一項是能令貴公司感到安心的最長投資年期?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1年以下 b. 3年或以下 c. 6年或以下 d. 10年或以下 e. 10年以上

5. 以下哪項描述最符合貴公司對投資回報與風險所持的一般態度?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保障資金並獲得與銀行存款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及我們可以承受輕微程度(不等於零)的資本損失。
 b. 獲得低至中等程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c. 獲得中等程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中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d. 獲得較高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中至高等程度的資本損失。
 e. 獲得大幅度的投資回報，我們可以承受高程度的資本損失，包括損失超出原投資金額的可能性。

6. 以下哪一項最接近貴公司對投資回報(年度回報)的波幅水平的期望?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6% 至+6% p.a b. -10% 至+10% p.a. c. -18%至+18% p.a. d. -27%至+27% p.a. e. 超過以上所有選項

注: 實際的投資收益和虧損可能高過或低過上述的百分比。

7. 貴公司於考慮出售投資前，貴公司會願意忍受什麼程度的投資虧損?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不多於5%的虧損 b. 不多於10%的虧損 c. 不多於15%的虧損 d. 不多於20%的虧損 e. 超過20%的虧損

注: 實際的投資收益和虧損可能高過或低過上述的百分比。

8. 在預期的投資年期內，貴公司的投資於短時間內顯著下跌，貴公司會如何處理?

- a. 本公司將立即出售投資以防止進一步的損失。
 b. 本公司將出售大部份投資，並持有餘下的投資及觀望其長線增長。
 c. 本公司將出售小部份投資，並持有餘下的投資及觀望其長線增長。
 d. 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現有投資並觀望其長線增長。
 e. 本公司將適量增持以降低平均投資成本。

9. 假設經濟出現放緩，貴公司預期其經營純利在未來五年將會呈現怎樣的走勢? (如果屬於非牟利機構，請以淨現金流量代替純利作答)

- a. 非常穩定，出現虧損的機會為零，盈利應超越經濟增長。
 b. 穩定，出現虧損的機會極低，盈利與經濟增長同步。
 c. 尚算穩定，出現虧損的機會不大。
 d. 不穩定，出現虧損的機會為中等，因此可能需要套現投資。
 e. 非常不穩定，出現虧損的機會極高，因此可能需要套現投資。

10. 在未來12個月內，貴公司是否有任何已計劃的資金需要，而需套現貴公司已作出的投資? (請只選其中一項)

- a. 有，超過50%的投資很可能會被套現。
 b. 有，不超過50%的投資很可能會被套現。
 c. 沒有

第二部份 結果 (風險接受程度)

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貴公司的風險接受程度為:

- 零風險(000) 低風險(001) 低至中度風險(002)
 中度風險(003) 中度至高風險(004) 高風險(005)

注意:

1. 就有關風險接受程度之說明，請參閱附錄1。
 2. 此問卷之有效期為1年。客戶透過客戶經理、電話(如適用)、分行認購指定投資產品時，必須在本行持有有效的「風險評估問卷」。

第三部份 客戶確認

本人(等)在此確認:

(請於以下二者選其一)

- 以上由本人(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最新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風險接受程度)是準確及最新的。本人(等)已考慮本人(等)就此「風險評估問卷」內所有10條問題所提供的答案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並同意該結果。
 本人(等)不同意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風險接受程度)，並認為以下選定並較為保守的風險接受程度較適合本公司。本人(等)已考慮本人(等)就此「風險評估問卷」內所有10條問題所提供的答案及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結果，並同意以下選定的風險接受程度將存於銀行記錄。(請於您認為較適合貴公司的風險接受程度填上「√」，且只能選取比以上就此「風險評估問卷」所顯示的風險接受程度較低的程度。)

零風險 (0)	低風險 (1)	低至中度風險 (2)	中度風險 (3)	中度至高風險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等)已收到已由本人妥為完成及簽署之「風險評估問卷」的副本乙份。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授權簽署人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日期(日/月/年)

X
請用留存本行之印鑑簽署

S.V.

K. 優先批核恒生商務卡

本人(等)擬接受優先批核之恒生商務卡，並將按照及遵守恒生不時修訂之商務卡會員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現金透支服務條文)運用商務卡。本人(等)亦授權以下人士為被授權持卡人。

萬事達卡附加服務(如須申請有關服務，請在空格內加「√」)

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

被授權持卡人資料

被授權持卡人均須為年滿18歲。如申請機構為全東公司，東主必須為其中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如申請機構為合夥公司，其中一位被授權持卡人必須為合夥人。如申請機構為有限公司，則50%或以上持有人需遞交個人擔保文件。

	被授權持卡人1	被授權持卡人2	被授權持卡人3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姓名	姓氏:		
	名稱:		
中文姓名			
國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出生日期(日/月/年)			
職位			
住宅電話 ⁺	()	()	()
手提電話/傳呼機 ⁺	()	()	()
辦公室電話 ⁺	()	()	()
現時住址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現時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現時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現時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K. 優先批核恒生商務卡(續)

	被授權持卡人1		被授權持卡人2		被授權持卡人3	
卡類(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元商務World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元商務World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元商務World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建議給予之最高信用額* (最低為5,000及必須為1,000之倍數)	HKD	CNY	HKD	CNY	HKD	CNY
拒絕信用限額過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郵地址 (最多35個字)						
經自動櫃員機享有現金透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英文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文顯示
就其已批核信貸金額作擔保人(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持股量/權益 [△]	%		%		%	
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指示:						
恒生可能會使用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提供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但不會提供予集團以外機構)作其直接促銷之用。						
	被授權持卡人1		被授權持卡人2		被授權持卡人3	
如被授權持卡人不接受恒生使用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請於此空格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授權持卡人不接受恒生提供被授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予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其直接促銷之用, 請於此空格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權持卡人在上方空格填上「√」號與否的選擇代表被授權持卡人現時是否接受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 該選擇將於恒生批核此申請當日起生效。除非基於任何原因被授權持卡人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 該選擇將取代被授權持卡人在此申請前曾向恒生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或要求。 請注意: 被授權持卡人以上選擇適用於此申請表所附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列產品、服務及/或促銷標的類別之直接促銷, 當中包括, 例如, 恒生信用卡推廣及商號優惠。該通知亦列明可能用於直接促銷之個人資料種類, 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資料承轉人類別。						
請注意: 如被授權持卡人是恒生私人銀行客戶, 被授權持卡人以上選擇並不適用於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而須以被授權持卡人向恒生表達與此有關的任何現有選擇或要求為準。如被授權持卡人希望行使被授權持卡人的選擇權拒絕接受與恒生私人銀行服務有關之直接促銷聯系或資訊, 請聯絡被授權持卡人的客戶經理。						
銀行專用						
KYC STAFF ID:	ACU1 <input type="checkbox"/>		ACU2 <input type="checkbox"/>		ACU3 <input type="checkbox"/>	

K. 優先批核恒生商務卡(續)

擔保人資料

如擔保人非被授權持卡人，請填寫以下部分。

	擔保人1	擔保人2	擔保人3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英文姓名	姓氏:		
	名稱:		
中文姓名			
國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出生日期(日/月/年)			
職位			
持股量/權益	%	%	%
住宅電話 ⁺	()	()	()
手提電話/傳呼機 ⁺	()	()	()
辦公室電話 ⁺	()	()	()
現時住址 (請提供地址證明文件)			

註: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提供最少兩項; 必須提供手提電話號碼, 及住宅電話號碼或辦公室電話號碼。

* 恒生保留修改及批核申請機構建議給予之最高信用額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如申請機構是有限公司, 擔保人必須擁有申請機構最少百分之五十最終實益擁有權, 並於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簽署及提供有關擔保文件。

△ 如被授權持卡人亦擔任擔保人, 請填寫持股量/權益。

備註: 所有有關月結單及信件將會寄往上述申請機構提供之通訊地址並以被授權持卡人/第一位有關人士為收件人。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8 部

[(a)] 貴公司及/或擔保人是否如第[(b)]段/條文所述, 與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連?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 並填上相關關連人士資料(如有)。

申請機構	擔保人1	擔保人2	擔保人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現證明於申請當日, 本人/本公司並無如第[(a)]段文所述與滙豐集團有關連。倘日後本人/本公司如第[(b)]段所述與滙豐集團有關連, 本人/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連人士資料: 職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連人士資料: 職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連人士資料: 職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連人士資料: 職位 _____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K. 優先批核恒生商務卡(續)

借款人及擔保人將取得上述與滙豐集團有關連的人士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其資料給恒生銀行、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銀行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借款人及擔保人授權(並代表上述有關連的人士授權)恒生銀行與恒生銀行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或上述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及借款人、擔保人及/或上述有關連的人士借取/擔保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銀行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b)]《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香港法律第155S章)(規則)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向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作出一定限制。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需就其一切所知通知恒生銀行，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是否與滙豐集團有任何關連；如無該通知，恒生銀行將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與滙豐集團沒有規則所指的關連的基礎上處理有關貸款。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發現自身以下列形式與滙豐集團有任何關連，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將儘速將詳情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

借款人及擔保人將取得上述與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有關連的人士的同意及授權，以提供其資料給恒生銀行、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銀行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規則。

借款人及擔保人授權(並代表上述有關連的人士授權)恒生銀行與恒生銀行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或上述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及借款人、擔保人及/或上述有關連的人士借取/擔保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銀行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規則。

本人/本公司會被視為滙豐集團的有關連人士，如果本人/本公司是：

- (i)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或僱員；
- (ii)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或僱員的親屬；
- (iii) 滙豐集團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如果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是一個自然人，他/她的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具有權益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iv) 滙豐集團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如果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是一個自然人，他/她的親屬)為其擔任擔保人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v) 滙豐集團的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或如果該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是一個自然人，他/她的親屬)；或
- (vi) 任何以上人士(如屬自然人)可以控權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在本條目中：—

「**聯屬公司**」包括依照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所指之有聯繫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為任何實體之控權人：

- (i) 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或以上的實體，或
- (ii) 有權行使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控權人**」指任何下列人士：

- (i) 間接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或
- (ii) 大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為由某自然人控制：

- (i)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 50% 的表決權；
- (ii)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iii)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iv)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v)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其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能對不論在何地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的實體)。

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親屬**」指：

- (i)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ii)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iii) 兄弟或姐妹；
- (iv) 配偶或其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兄弟或姐妹；
- (v)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vi) 同居伴侶；
- (vii)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
- (viii) 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或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就這定義而言：

「**領養**」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方式領養；

「**同居伴侶**」就與另一自然人有同居關係的某自然人而言，指該另一自然人；

「**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2名自然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夫妻關係的一方**」就夫妻關係而言，指該關係中的男方或女方；及

「**夫妻關係**」指由男方與女方在1971年10月7日前締結的夫妻關係，而在該關係下，女方於男方在生時已被其妻子接納為男方的妾，而男方家人亦普遍承認如此。

「**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K. 優先批核恒生商務卡(續)

注意事項:

1. 商務卡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將分別為以月息**2.67%**(實際年利率**35.72%**)及以月息**2.67%**(實際年利率**35.98%**)計算。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每張商務World Mastercard之每年年費為**HKD980**，而每張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之每年年費為**CNY980**。
2. 現隨付所申請之商務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敬請注意。有關使用商務卡之會員合約可瀏覽hangseng.com/comcard_agreement。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須細閱有關使用商務卡之會員合約全文。
3. (只適用於申請「拒絕信用限額過額」服務之申請機構)
 - 當客戶進行信用卡交易而遇上可用信用限額不足時，恒生或會因應客戶的紀錄容許信用卡過額而讓交易順利進行，惟客戶須繳付過額費用(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恒生商務卡資料概要)。如客戶不欲因信用卡交易引致超逾信用限額，請於有關空格填上「√」號。
 - 如客戶選擇「拒絕信用限額過額」服務，意指客戶要求恒生停止指定信用卡戶口進行引致信用限額過額之信用卡交易。客戶明白此要求一經恒生接納，信用卡交易將有機會因可用信用限額不足而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支賬交易如：保險費，電訊服務月費，以自動轉賬支付之賬項等。客戶明白及同意如客戶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或不便，恒生概不負責。
 - 如已申請拒絕信用限額過額之客戶欲更改有關安排，客戶可隨時於hangseng.com商業理財表格版頁下載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998 8222索取有關表格，並於填妥後交回恒生以作安排。
 - 為免因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額不足而引致交易未能順利完成，客戶可隨時於hangseng.com商業理財表格版頁下載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998 8222索取有關提升信用限額之申請表格，並於填妥後交回恒生以作安排。恒生保留提升信用限額之最終決定權。
 - 部分信用卡之交易有機會未能因客戶選擇上述安排而停止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賬方式直接支取信用卡戶口之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增值金額、透過 Visa、Mastercard Contactless 服務付款之交易、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等，惟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因此情況而超逾信用限額並已選擇上述安排，恒生將不會收取過額費用。
 - 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因有關銀行服務收費而引致信用限額過額，恒生並不會收取過額費用。
 - 恒生將以專函通知有關客戶要求拒絕信用限額過額安排之結果。
4. (只適用於申請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服務之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需負責提供其公司標誌(「商標」)以列印於商務World Mastercard上。若申請機構享用「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服務，所有發予同一申請機構之所有被授權持卡人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均印有相同之商標，而每張商務World Mastercard將收取每年**HKD100**元行政費。商標需透過恒生網上遞交文件服務上載，路徑：www.hangseng.com > 商業理財 > 文件上載 > 提交恒生商務卡文件，請以公司命名檔案名稱，並符合以下要求：(i) 檔案類型：JPEG；(ii) 檔案大小：小於60kb；(iii) 商標顏色：黑/白色；(iv) 商標大小：小於8mm(高)x 23mm(闊)。
5. 恒生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L. 抵押透支

本人(等)現向恒生申請透過上述之商業綜合戶口的附屬港幣往來存款戶口給予一項最高透支限額為港幣_____之抵押透支(「抵押透支」)。於恒生接受及批核有關申請後,本人(等)將按照及遵守貴行不時修定之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以及其他適用條款使用此項服務。

鑑於上述透支,本人(等)(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透過抵押將「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予恒生,直至所有「抵押款項」清償為止(有關「抵押資產」及「抵押款項」之釋義均不時列載於適用於商業綜合戶口之章則內);及(b)現委任恒生及恒生授權之任何人士為被授權人,可毋須知會或得到本人(等)同意,代表本人(等)並以本人(等)名義或被授權人名義,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事情,務使便利恒生行使上述抵押賦予之權力及權利。上述委任乃屬不可撤銷者。

本人(等)同意及確認恒生將會收取不時訂定之抵押透支收費。有關詳情可於各恒生分行索取或瀏覽hangseng.com。

第三方轉介資料

本信貸申請是否經第三方轉介? 否 是(請於下列欄位填寫第三方之資料)

第三方全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人姓名		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號碼	
與第三方之關係		第三方收取或將收取的信貸申請轉介費用	港幣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M. 「存款保障計劃」聲明

上述提及的商業綜合戶口項下的儲蓄及往來戶口內的存款以及存款期為五年或以下之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保障資格的存款。

N. 決議及聲明

- A.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人(等)共同及個別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
- B. 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人(等)證明以下決議摘錄乃真實無誤，有關決議(「是次決議」)已經申請機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申請機構管理組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據申請機構之組織大綱或公司組織文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正式通過並已記載於申請機構之會議紀錄內；本人(等)並代表申請機構確認及承諾以下各項；
- C. (只適用於本部份第2項)如屬被授權持卡人，本人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

1. (適用於所有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及有限公司)

- a. 申請機構向恒生申請開立及/或繼續運作上述之商業綜合戶口；
- b. 全部接納並通過本申請表及列於本申請表上之細則及其相關條款，並確認本申請表當中列明之簽署及授權安排；
- c.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授權唯一董事或構成通過是次決議的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是次會議之主席)代表申請機構簽署及遞交本申請表予恒生；
- d. 申請機構確認收到商業綜合戶口章程(包括附件III-黃金買賣章程)，並同意接受此章程(將不時因適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及任何恒生提供之有抵押透支便利(如有)而不時予以修訂)。
- e. 申請機構同意G部份之保本投資存款/「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附加條款(尤其有關之投資存款風險)。申請機構確認已收到「更特息」投資存款及/或外滙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章程及投資存款之重要資料概要之副本(視情況而定)。申請機構已考慮有關「投資產品章程」之性質，以及同意接受有關投資存款章程及進行於有關「投資存款章程」所載之交易乃符合申請機構之最佳利益。申請機構已閱讀、明瞭及接納相關之「投資存款章程」以及同意受其規範。申請機構有足夠之知識及經驗以衡量，及已衡量有關「投資存款章程」所載交易之優點、風險及有關之法律/稅務影響。申請機構亦會考慮每一項相關投資存款之性質、條款、風險以及申請機構是否適合投資於各項相關投資存款，及申請機構會基於自己的判斷及風險由自己承擔以及在閱讀並明白相關投資存款的所有相關文件後就相關投資存款發出指示。申請機構明白及同意於G部份所列之有關投資存款的風險。

f. (i)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

申請機構要求恒生開立及/或繼續維持以上之商業綜合戶口，本人(等)之_____在恒生的同意下，亦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恒生另行開立其他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綜合戶口及非商業綜合戶口以及批准及同意接受不時適用於該等另行開立的戶口之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每一戶口均可由以下條款(f)(iii)所列之授權簽署人運作及結清。該等授權簽署人亦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與恒生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惟更改授權簽署人及授權簽署安排或更改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如有)時，則須由本人(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本人等全體人士(如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簽署方為有效。

(ii)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

(A)申請機構之董事會已議決開立及/或繼續維持以上商業綜合戶口，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恒生的同意下，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恒生另行開立其他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綜合戶口及非商業綜合戶口以及批准及同意接受不時適用於該等另行開立的戶口之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每一戶口均可由以下條款(f)(iii)所列之授權簽署人運作及結清。該等授權簽署人亦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與恒生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惟更改授權簽署人及授權簽署安排或更改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如有)時，則須由申請機構的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簽署方為有效。

(B)申請機構之董事會已議決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恒生的同意下，可不時以書面形式(包括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要求恒生開立/啟動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下之一個或多個附屬投資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批核、簽署、執行、接納及完成任何申請表、風險評估問卷、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文件)並批核及接受不時適用於該等附屬投資戶口之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每一該等戶口均可由以下條款(f)(iii)所列之授權簽署人運作及結清。該等授權簽署人亦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與恒生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惟更改授權簽署人及授權簽署安排或更改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如有)時，則須由申請機構的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簽署方為有效。

(iii) (適用於所有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合夥組織及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其資料列於本申請表B(I)部份)根據下述之簽署安排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

- (I) 安排運作及結清上述之商業綜合戶口及於上述條款(f)(i)及(f)(ii)所另行開立之戶口；
- (II) 安排運作、結清由申請機構不時開立/啟動之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下之任何附屬投資戶口(包括於F部份所申請之附屬投資戶口)及接納與該等投資戶口相關之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條款表)，及代表申請機構發出與以上商業綜合戶口下之任何附屬投資戶口有關之指示予恒生及與恒生進行交易，而該等指示及交易將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
- (III) 接納投資存款之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條款表)，及代表申請機構發出指示予恒生及與恒生進行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存款有關之指示及交易)；
- (IV) (A)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
不時批核及簽署有關支薪服務、抵押透支、啟動或運作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下之任何附屬投資戶口及投資存款的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Charge Over Securities及/或Running Deed of Charge)、申請表格、通知、通訊及其他文件(包括任何風險評估問卷)，惟更改授權簽署人及授權簽署安排或更改任何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如有)時，則須本人等全體人士如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根據組織文件簽署。

簽署安排：_____

須蓋章

(B)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及有限公司)

不時批核及簽署有關支薪服務、抵押透支、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下之任何附屬投資戶口之運作及投資存款的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Charge Over Securities及/或Running Deed of Charge)、申請表格、通知、通訊及其他文件(包括任何風險評估問卷)，並(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於該等文件上蓋上鋼印(如需要)，惟更改授權簽署人及授權簽署安排或更改任何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如有)時，則須本人(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申請機構之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文件簽署。

簽署安排：_____

須蓋章

- g. 申請機構亦授權恒生可不時由授權簽署人及(適用於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申請機構)主要使用人不時所指定之申請機構之戶口，扣除投資存款及/或於F部份所述之附屬投資戶口之交易之結算款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之費用及收費)。申請機構同意任何有關投資存款及/或附屬投資戶口之指示，一經授權簽署人提出，將不可撤回、廢止或取消，並對申請機構有約束力。

N. 決議及聲明(續)

1. h. (如適用)每一指定理財渠道使用人(其資料列於本申請表E部份)可根據上述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內有關管轄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或自動櫃員機服務之不時適用條款單獨發出、指示運作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及指定戶口(如有)及透過有關戶口進行交易,並對申請機構具有約束力。
- i. 倘申請機構乃透過本申請表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則主要使用人根據本部份第3節獲授權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倘申請機構根據E部份選擇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則申請機構授權電話理財指定使用人士透過根據E部份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可單獨發出指示以操作指定戶口(包括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及任何於“商業綜合戶口電話理財服務附頁(申請/修訂)”(BBD19)內填寫之附加戶口或其他恒生不時指定之其他文件)。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當時有否適用於操作有關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之任何相反條文或安排,而此等相反條文或安排得被視為已作出修訂,以獲得所需授權通過使用服務而操作指定戶口。
- j. 申請機構承諾通知恒生如:
- (i) 申請機構現時(或於過往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i)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 (如申請機構屬企業實體或其他公司)在上述(i)項條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a)在申請機構的股東大會或會員大會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或(b)控制申請機構董事會或管治會議中的大部分組成成員。
- 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k.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人(等)證明於本申請表日期當日本人(等)或本人(等)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並承諾倘日後本人(等)或本人(等)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
- l. 每名簽署及其個人資料已列明於本申請表內之個別人士(「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每名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每名個別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i)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m. 本人(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用於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n. 申請機構確認本申請表內所提供有關申請機構現行主要股東及/或現行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的話)全屬正確及完備。申請機構亦確認無理由相信於本申請表B部份所列出其資料的個人(如有的話)並非為申請機構之真正實益擁有人。
- o. 申請機構明白倘若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任何交易在運作上或文件上未能符合恒生之要求,則恒生可酌情決定拒絕兌現支票或執行有關指示。
- p. 申請機構證實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屬完整、準確及最新,並授權恒生與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溝通及交換資料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申請機構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申請機構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
- q.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申請表之條文將向恒生呈案及維持有效,直至作出修訂及以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恒生;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申請表之條文(包括本申請表N部份第1至3節)所載有關是次決議須向恒生呈報及維持有效,直至修訂決議經申請機構之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及恒生收到經唯一董事或會議主席及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核證之副本。
- r. 因申請機構會以不同形式之通訊、以不同表格或透過使用不同服務(例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商業e-Banking服務)發出指示,恒生可根據該等通訊形式、指示或服務方式之適用簽署式樣或授權安排執行有關指示。
- s. (只適用於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本人(等)同意及確認(i)各合夥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ii)恒生有權將替任何合夥人收取或託收之款項存入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內; (iii)如合夥組織成員變動(任何合夥人死亡除外)或任何合夥人破產,恒生仍應視當時之合夥人可全權運作一切合夥組織業務及處理其資產,正如並未發生上述變動或破產一樣;及(iv)在任何合夥人死亡時,恒生須於在生戶口持有人提供予恒生信納之有關合夥人之死亡證明及證明已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後,按在生戶口持有人之指示處理上述商業綜合戶口(包括其附屬戶口)結存之任何及所有現金(任何貨幣)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黃金),而在生戶口持有人有權以結束申請機構事務為目的,處理該等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結清及解除於該合夥人死亡當日應計且尚未完成及/或尚欠的任何交易、義務及債項)。在生戶口持有人應彌償恒生、其職員及僱員可能因他們其中任何人按照本子條款(iv)執行在生戶口持有人的指示而招致的,及由其提起的或向其提起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下招致的一切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全額彌償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費用),但由於恒生、其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致的除外(僅限於直接並僅由其疏忽或故意違約引致的直接且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
- t. (適用於申請抵押透支的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同意透過抵押「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抵押予恒生,直至所有「抵押款項」清還為止(「抵押資產」及「抵押款項」之釋義均不時列載於適用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章則)。
- u. (適用於申請抵押透支的申請機構)本人(等)確認及證明本申請表L部份所提供有關抵押透支申請是否經第三方轉介的資料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訛。此外,本人(等)確認本申請表L部份抵押透支申請所提供有關第三方的資料,以及第三方就向本人(等)轉介此貸款申請而收取或將收取的費用(如有)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訛。
- v. 申請機構同意若貴行因應本人(等)之要求在有關開戶之所需文件未收妥前接受開立戶口申請,申請機構須於開立戶口後儘快補回為貴行滿意之所需文件,否則貴行有權於開立戶口日起計一個月內暫停上述戶口之全部服務。若有關開戶之所需文件於開立戶口日起計兩個月後仍未能以為貴行滿意的形式補回,貴行則有權於之後之任何時間取消上述戶口。申請機構須不時承擔賠償貴行因或有關接受本人(等)開立上述戶口之要求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
2. (只適用於使用此戶口申請表申請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申請機構)
- a. 申請機構擬根據恒生不時訂明之有關章則(「章則」)獲得由恒生提供並在本申請表E部份指定之恒生商業e-Banking組合之服務(「服務」)。申請機構明白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潛在風險,並知悉及確認申請機構明瞭及同意在上述E部份有關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重要提示,及已作出全面考慮。
- b. 申請機構向恒生申請服務,並在得到恒生同意下,指定本申請表內列明之申請機構名下戶口之戶口號碼,為使用服務之基本戶口(「基本戶口」)。
- c. 申請機構提名其資料已列於本申請表E部份之人士為主要使用人,以單獨使用服務;惟申請機構可以指明由主要使用人單獨/共同履行本申請表E部份所指定之使用設定職能。

N. 決議及聲明(續)

2. d. (i)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根據本申請表E部份所列有關之限額使用服務及通過使用此等服務(而非通過任何其他途徑)單獨操作(惟申請機構可以指明主要使用人單獨/共同履行上述(c)項之條款所指明之使用設定職能)指定戶口(在本申請表E部份所述之戶口),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當時有否適用於操作有關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之任何相反條文或安排,而此等相反條文或安排得被視為已作出修訂,以獲得所需授權通過使用服務而操作指定戶口;
- (ii) 在符合本申請表E部份所載列由申請機構指定予主要使用人之權限下,且所有一般使用人及主要使用人之每日總限額並不超過本申請表E部份所載之限額,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擁有單獨/共同在網上設定數目為恒生接受之一般使用人使用服務之權利。一般使用人獲授權單獨或以主要使用人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法及在適用之權限及獲准之限額內使用服務,並獲授權透過以指定方法(惟不得以其他方法)使用此等服務而操作指定戶口及其他由主要使用人不時為彼(等)指定之任何其他戶口。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當時有否適用於操作有關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之任何相反條文或安排,而此等相反條文或安排得被視為已作出修訂,以獲得所需授權通過使用服務而操作指定戶口;
- (iii)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可不時單獨/共同地代表申請機構指定在恒生或任何其他銀行之第三者收款人戶口(「指定收款人戶口」),根據本申請表第E部份所列有關之限額使用服務及通過使用此等服務,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由申請機構之指定戶口扣賬或轉賬款項;
- (iv)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可不時單獨/共同地代表申請機構,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可從彼(等)獲指定之指定戶口扣賬及/或進行轉賬至指定收款人戶口,唯須根據本申請表第E部份所列有關之限額使用服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當時有否適用於操作有關戶口(包括任何交易限額)之任何相反條文或安排,而此等相反條文或安排得被視為已作修訂,以獲得所需授權通過使用服務而操作指定戶口;
- (v)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可根據申請表格第E部份所列之限額使用服務及通過使用此等服務,以不時單獨/共同地代表申請機構,在申請機構之指定戶口之間扣賬及/或進行轉賬至非指定收款人戶口;及
- (vi)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但非一般使用人)可不時單獨/共同代表申請機構透過使用服務完成風險評估問卷、使用、交易、認購、存放上述申請機構已或將來於恒生所開設之商業綜合戶口擁有相同商業註冊號碼之(i)F部份所述之任何附屬投資戶口;(ii)任何證券戶口及/或基金戶口;(iii)任何投資存款;及(iv)日後推出之產品及服務,及/或就上述(i)至(iv)之產品及服務發出指示及接納有關之條款表(如適用)。申請機構同意任何有關投資產品及服務之指示,一經主要使用人提出,將不可撤回、廢止或取消,並對申請機構有約束力。
- (vii) 如申請機構擁有或將來擁有之證券戶口及/或基金戶口,與申請機構已或將來於恒生所開設之上述商業綜合戶口擁有相同商業註冊號碼,申請機構將進一步承諾:
- (I) 申請機構授權其主要使用人(但非一般使用人)可單獨代表申請機構對上述之證券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報價服務計劃)及/或基金戶口使用其有關服務、進行交易及發出指示,而不設交易上限。申請機構同意任何有關之指示,一經主要使用人提出,將不可撤回、廢止或取消,並對申請機構有約束力。
- (II) 申請機構接納:恒生或任何資料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或報告之次序、準確性、真確性、可靠性、充裕程度、時間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宜作任何用途概不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
- (III) (只適用於證券戶口)申請機構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所有授權運作本申請機構之證券戶口之主要使用人,均並非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申請機構確認,所有授權運作本申請機構之證券戶口之主要使用人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申請機構亦確認所有授權之主要使用人並不代表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申請機構亦承諾,如本申請機構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 (IV) (只適用於基金戶口)申請機構確認,無論從美國或加拿大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所有授權運作本申請機構之基金戶口之主要使用人,均並非美國公民及美國或加拿大的居民。申請機構確認,所有授權運作本申請機構之基金戶口之主要使用人之通訊地址並非位於美國或加拿大。申請機構亦確認所有授權之主要使用人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公民及美國或加拿大居民行事。申請機構承認已明白,授權之主要使用人對基金戶口發出指示時,將代表申請機構就所有授權主要使用人及授權人士(如適用)確認上述內容。申請機構亦承諾,如本申請機構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美國公民及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 (V) (只適用於東主/合夥人)申請機構確認,所有授權運作本申請機構之附屬證券戶口及/或基金戶口之主要使用人,均並非為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申請機構承認已明白,授權之主要使用人對基金戶口發出指示時,將代表申請機構就所有授權之主要使用人、全東商號、所有合夥人及授權人士(如適用)確認上述內容。申請機構亦承諾,如本申請機構之有關人士日後成為或被視作其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位於韓國之韓國公民,將立即通知貴行。
- (viii) 申請機構授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有)在恒生商業e-banking內瀏覽電子商業綜合戶口綜合結單的權限,不論當時有否適用於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瀏覽申請機構之資料之任何相反條文或安排,而此等相反條文或安排得被視為已作出修訂,以獲得所需授權通過使用服務而瀏覽該等資料;
- e. 由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使用服務,乃符合申請機構之商業利益,而申請機構明確承認及確認:
- (i) 申請機構提名任何人士為主要使用人及提名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之任何人士為一般使用人,即通過授權彼(等)透過使用服務操作申請表E部份所述之戶口,即使此等人士在其他情形並無權操作此等戶口;
- (ii) 透過使用服務,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可為供其個人使用、為其個人利益或作其個人用途的目的從彼(等)獲指定之指定戶口或於指定戶口之間扣賬及/或進行轉賬。至於繳付賬單、直接付款授權及自動轉賬服務,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可從彼(等)獲指定之指定戶口或於指定戶口之間扣賬及/或進行轉賬,亦可轉賬至一些非指定收款人戶口及/或人士;
- (iii) 主要使用人(或如使用設定職能是由兩位主要使用人共同履行,則任何一位主要使用人),包括只可查詢公司戶口結餘的主要使用人,可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申領公司組合內所指定的港元/美元往來戶口之支票簿,支票簿將直接以郵寄送往相關往來戶口之通訊地址。申請機構確認其須獨自負責及承擔從此途徑申領之支票簿的用途,確保支票於簽發時須經由有關支票戶口之授權簽署人士簽發。
- (iv) 申請機構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不時監察及控制服務之使用(包括任何新服務,但需受有關之章則條文所約束)(如適用),對主要使用人及指定戶口之委任及更換,及對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之一般使用人之委任及更換,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使用服務或作未經許可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訂明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可在彼(等)獲指定之指定戶口扣賬或進行轉賬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或在金額加上其他限制;及
- (v) 恒生並不承擔核證任何由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是否恰當或真確之責任。
- f. 申請機構確定及同意就有關經由恒生不時指定的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分行、電話銀行及/或自動櫃員機服務)所敘做的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轉賬指示內的收款銀行名稱和收款人名稱),將可能透過預設手機提示(通過SMS短訊或微信訊息發送)及/或e-Alert服務披露予主要使用人及/或一般使用人;主要使用人可登入至恒生商業e-Banking更改有關設定。
- g. 申請機構接納及承諾接納對使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扣賬、轉賬及其他交易及買賣負上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獲申請機構授權)。
- h. 申請機構已閱讀、明瞭及同意受本申請表的條文、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章則及不時生效適用於規管服務使用之章則所約束,有關現行之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章則可查閱hangseng.com/bib/c_tc;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現通過及接納本申請表的條文,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章則及不時生效適用於規管服務使用之章則。

N. 決議及聲明(續)

3. (只適用於使用此戶口申請表申請恒生商務卡之機構)

- a.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經營,本人(等)共同及個別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B)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本人(等)證明以下決議摘錄乃真實無誤,有關決議(「是次決議」)已經由申請機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申請機構管理組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於年月日依據申請機構之公司組織文件正式通過並已記載於申請機構之會議紀錄內;本人(等)並代表申請機構確認及承諾以下各項;(C)如屬被授權持卡人或擔保人,本人承認、保證、確認、同意、接受及承諾以下各項:
- b. 申請機構擬透過使用該等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應申請機構要求而發出予申請機構之職員及/或代理人之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商務卡」),向恒生取得財務融通。申請機構擬授權其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該等商務卡(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商務卡或其中任何一張取得現金透支及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作為與申請機構業務有關之用途。
- c. 申請機構現向恒生申請向列於本申請表之每位被授權持卡人發出商務卡,並同時授權各被授權持卡人收取供其使用之商務卡或換取不時更新之補發卡或續期卡。申請機構須承擔全部責任並清付因每位按申請機構要求而獲發該等商務卡之被授權持卡人使用該等商務卡(不論申請機構有否授權有關使用)而產生的所有欠款。
- d.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對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之指示。
- e.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如適用)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 f.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明白,知悉及同意上述所載於申請商務卡之注意事項之詳情,並同意遵守於每張商務卡附上之規管商務卡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現金透支服務或任何免息分期付款計劃)而不時有效的商務卡會員合約(包括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章則及特定商戶免息分期付款章則)之條款,並受其約束。
- g. 申請人承諾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如(A)申請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A)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或(B)(如申請人屬企業實體或其他公司)在上述(A)項條文所提及之任何人士(a)在申請人的股東大會或會員大會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或(b)控制申請人董事會或管治會議中的大部分組成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h. 各擔保人確認(i)該擔保人未曾持有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該擔保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該擔保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各擔保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 i.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恒生有絕對酌情權按其不時訂立的條款,提供因使用商務卡所獲得之服務、利益及優惠予申請機構及被授權持卡人或其中之一方。
- j. 如屬有限公司,申請機構同意下列條款將會適用:
- 申請機構現授權唯一董事或構成通過是次決議的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按申請機構之有關規定)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之主席)(「獲授權之董事」)之判斷,向恒生申請發給足夠數目之商務卡。
 - 獲授權之董事現獲授權、指示及賦予權力以申請機構名義,(i)不時向恒生申請該等獲授權之董事認為恰當數目之商務卡;及(ii)簽署該等恒生所需之申請表;及(iii)申請更改每張由恒生發出之商務卡之信貸額(批准與否恒生有絕對酌情權);及(iv)處理所有關於由恒生發出之商務卡之其他事宜。申請機構並承諾對所有由申請機構之有關職員及/或代理人使用所有或任何該等由獲授權之董事代申請機構要求而發出之商務卡(不論是否獲得申請機構授權)所產生之責任負責,以及支付一切由此產生之債務。
 - 現通過及接納規管商務卡之使用並不時生效之會員合約。一經由該等獲授權之董事代表申請機構根據本決議之條款填妥及簽署有關申請表,是項通過及接納即為最終決定。
- k.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本人(等)或每名個別人士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等)或每名個別人士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有關本公司/商號之東主/合夥人/董事/股東/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及每名個別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並確認及同意恒生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i)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l. 本人(等)確認並同意:
- 在受限於下文第(ii)條規定的前提下,本人(等)應恒生的要求所提供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或於本人(等)與恒生進行交易過程中被收集的有關本人(等)的任何資料,均可披露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或由之使用及保存,以達到核證該等資料的目的,或以達到任何上述機構向其他機構提供該等資料;(1)以便其他機構可以對本人(等)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調查;(2)以達到在本人(等)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而出現失責之時,對任何債務作出合理監控的目的;及/或(3)協助該等機構追討欠款的目的。
 - 如本人(等)為有限公司:(1)本人(等)可向恒生提前90天,以書面形式發出撤銷上文第(i)條所載同意的通知書。(2)假如本人(等)根據第(ii)(1)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以撤銷在第(i)條項下所作出的同意:(01)恒生可以繼續依據第(ii)條的規定披露資料,直至在第(ii)(1)條項下的撤銷通知書之通知期屆滿為止,惟須受限於下文第(06)及(07)條的規定;(02)恒生可以通知其依據第(i)條獲准向之披露資料的全體人士,本人(等)已依據第(ii)(1)條發出撤銷通知書的事實;(03)恒生可以將送達恒生的撤銷通知書,當作同樣適用於本人(等)前就其獲授予的所有其他信貸額度(包括租賃或租購貸款)向恒生所作出的同意處理;(04)在適用於有關信貸額度之章則及條款規限下,恒生可以由其通知的生效日期起,終止授予本人(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或任何其他信貸額度;(05)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可以繼續將由恒生所提供的資料存檔及作內部用途,但該等資料不得披露予尋求信貸報告的其他機構;(06)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條的規定撤銷同意,恒生仍可以繼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07)儘管本人(等)已按照上文第(ii)(1)條的規定撤銷同意,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仍可以繼續提供有關租購及租賃交易及授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作為購入存貨之用的融資貸款的資料及屬於公眾紀錄的資料。
 - 如本人(等)為全東或合夥公司,本人(等)可於悉數清償欠款(當中不涉及由恒生提供再融資貸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恒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提供者提出要求,從資料庫刪除有關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5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
 - 本人(等)需根據上述第(ii)及(iii)項條文的規定發出通知,否則即使本人(等)與恒生之客戶關係結束後5年內;或倘若出現逾期供款超過60日,則在本人(等)結清拖欠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之後5年內,本同意仍然維持有效,以較遲者為準。
 - 本同意由本人(等)作出,或如本人(等)超過一人,本同意則由本人(等)各人個別作出。
 - 本同意乃附加於任何適用於本人(等)與恒生之間的賬戶及/或借貸關係的賬戶章則、條款及條件或其他合同及協議或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並對該等文件所載的確認或同意不構成任何影響。

N. 決議及聲明(續)

3. m. 本人(等)及每名個別人士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 及向任何就有關運作商務卡而予恒生提供任何性質的保險之人士披露。恒生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用於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及提供與本人(等)及/或每名個別人士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n. 倘已經或現時就本人(等)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擔保/第三方抵押, 本人(等)同意恒生可不時各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等)提供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詳情、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該等資料、戶口結單或還款要求), 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 o. 本人(等), 各被授權持卡人及各擔保人證實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全屬正確及完備, 並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與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溝通及交換資料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
- p. 申請機構確認已核實每位被授權持卡人於「被授權持卡人資料」一欄上所提供之住宅地址與申請機構之紀錄相同。
- q. 申請機構及各被授權持卡人知悉、確認及同意若任何一位由申請機構指定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的主要使用人代表申請機構於恒生商業e-Banking內選擇商業綜合戶口之e-Statement, 所有主要使用人及由主要使用人指定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的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均可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瀏覽電子版本商業綜合戶口綜合結單, 當中包括所有商務卡的卡戶口號碼、信用額、結餘及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如適用)可取覽之其他資料。
- r. (只適用於申請「於卡面列印公司標誌」服務之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保證及聲明申請機構有十足權力使用其公司商標(「商標」), 及授權恒生使用該商標作列印於商務 World Mastercard 卡面之用途。申請機構再保證及聲明使用該商標並不會違反任何第三者擁有之專利、商標、版權、獨家代理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或於任何時間生效之法例條文或規例。申請機構需就恒生因有關之使用或違反而涉及之一切費用、支出、賠償、法律責任、索償及損失作全數彌償。申請機構確認恒生保留拒絕提供此服務之權利。
- s.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人, 本申請表之條文將向恒生呈案及維持有效, 直至作出修訂及以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恒生; 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 本申請表之條文(包括本申請表所載有關是次決議)須向恒生呈報及維持有效, 直至修訂決議經申請機構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及恒生收到經唯一董事或會議主席及公司秘書/另一位董事核證之副本。

註: 如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或股本比率等有所更改, 請透過客戶經理、商務理財中心或致電24小時「商伴同恒」服務專線2198 8000通知恒生。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N. 決議及聲明(續)**(只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申請機構明白及同意附屬於上述商業綜合戶口之人民幣儲蓄戶口，及其後申請機構於恒生不時開立之其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外幣儲蓄戶口，以及恒生不時所提供之人民幣服務將受恒生與清算行或境內代理銀行之協議、適用規定(定義見人民幣戶口章則)及任何其他由恒生不時訂定之有關係款及細則及資料所約束。申請機構確認已詳閱並同意受恒生訂定並隨此戶口申請表發給申請機構之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及恒生不時訂定與該戶口有關之章則(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人民幣戶口章則」有關人民幣儲蓄戶口的條款)所約束。

申請機構已明白及同意如有任何交易違反適用規定，恒生可有酌情權決定拒絕接納申請機構之交易指示及/或取消申請機構之人民幣儲蓄戶口，申請機構對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支出及收費(不論任何類別)均負上全部責任。若適用規定與適用於人民幣儲蓄戶口、人民幣服務或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及恒生不時訂定與人民幣戶口或服務有關之章則(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人民幣戶口章則」有關人民幣儲蓄戶口或服務的條款)有歧異，則以適用規定為準。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申請機構明白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申請機構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如其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一樣，均須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本申請表以契據形式簽立。

茲證明、確認、同意並簽署：

東主/合夥人/唯一董事/會議主席(必須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合夥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X	X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合夥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合夥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X	X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合夥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合夥人/董事/擔保人/被授權持卡人
X	X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

備註：如申請機構屬全東商號，由東主簽署；如申請機構屬合夥組織，由所有合夥人簽署；如申請機構屬有限公司，由根據公司組織大綱或公司組織文件之唯一董事或構成是次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之每名董事(包括會議主席)簽署及由各非東主/合夥人/唯一董事/董事之被授權持卡人及擔保人簽署。

銀行專用 GRID (for GB only):

Ac Admin Fee - 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OPNAAF000 <input type="checkbox"/> OPNAAF3QF <input type="checkbox"/> OPNAAF2QF <input type="checkbox"/> OPNAAF1QF <input type="checkbox"/> OPNAAF004 (Virtual+ online) <input type="checkbox"/> Waive (OPNAAF001)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via Card (OPNAAF001) Company Search Fee <input type="checkbox"/> Waive (OPNSRF002) <input type="checkbox"/> 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ct via Card (OPNSRF002)	CDS Class <input type="checkbox"/> CDS Class B Type 2* <input type="checkbox"/> CDS Class B Type 3^ (SPI at C/A) <input type="checkbox"/> < 3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3 to 5 years, existing customer and fulfill listed criteria <input type="checkbox"/> 3 to 5 years but not as above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 5 years *Approval from GBS / CMB Relationship Manager / BBC Centre Manager / BBD RLM Manager / DSD Manager / Branch Manager is required	Authorised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Local <input type="checkbox"/> Overseas (OPNSRF009) <input type="checkbox"/> Overseas Half Waive (OPNSRF005)		

VC Fee <input type="checkbox"/> Normal (OPNVCF006) <input type="checkbox"/> HACN <input type="checkbox"/> RP (OPNVCF005)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 Courie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1 PU (OPNCSF001) <input type="checkbox"/> 2 PUs (OPNCSF002)	Special Customer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BLRO (see AML001 S19) <input type="checkbox"/> SCC <input type="checkbox"/> FCCRM <input type="checkbox"/> Bearer shares <input type="checkbox"/> UCOS (Unduly Complex)	Approval for Special Customer Category Approval required (refer to AML001 S5.3.3)
--	---	--

SIC Code _____ CDS Checked (incl. K072 & K073) <input type="checkbox"/> Yes "Sixth Filter" Assessment Done <input type="checkbox"/> Yes Sanctions Exposure Questionnaire Done <input type="checkbox"/> Yes Existing Custom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Existing Trade Custom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termediary A/C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Tax Risk <input type="checkbox"/> Low <input type="checkbox"/> Medium	<input type="checkbox"/> High-risk Industry <input type="checkbox"/> High-risk Tax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Approval from GBS / CMB Department Head / BBD Area Manager / DSD Manager / Branch Area Manager is required	Approval for CDS Class
A001: _____ A511 for BIB: _____ CTL CTR MGR CR DV CTL CTR MGR		

<input type="checkbox"/> Related to Countries Sanctioned by US H202 Warning SPI - US Sanction No USD D/D or ORTT to / thru USA K011 USSA - US Sanction No USD D/D or ORTT to/thru USA <input type="checkbox"/> ^Related to CDS Class B Type 3 C401 Warning SPI at C/A - Class B. Do not approve UOD (expiry date 1 yr)	H202 <input type="checkbox"/> Pending Company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No English / Chinese name order CQ is allowed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43 Characters _____)	Checked by CAS
---	---	----------------

Paper Statement Monthly Fee Waiver (E101, E102)

Customer Type: Type 1#: NGO/School/Association Type 2: Hang Seng HSBCnet Customer Type 3: VIP&reason (please provide here): _____

Waiver Period: Permanent (only for type 1&2) Offer Period*: from _____ (MM/YYYY) to _____ (MM/YYYY)

#For company/association/organisation which is not allowed to set up Business e-Banking can be regarded as Customer Type 1.
 *Maximum one year can be offered. There is annual review for the paper statement fee waiver in July every year. **Approval for Fee Waiver:** _____

Program Name : Monthly Fee - _____ (Exp. Date MM/ YY)
 RPA : Monthly Fee - [MSFBPA001]

Product Code	Referral Staff ID:	Transacted Staff ID: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Agent Code	Branch Code	Referral Branch / Dept Code
Type of Customer / Discount		

Payroll Services Maintenance	CIF Ref	Payment Code	Capture – P101/P111	Approved – P107/P111
------------------------------	---------	--------------	---------------------	----------------------

Credit Card

Documents provided for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Latest 3 months' utility bill (e.g. water, electricity or gas) in name of the company borrower or its related person

Valid rental agreement in name of the company borrower or its related person

Latest 3 months' invoices / purchase orders issued by the suppliers / buyers of the company borrower

HASE Preferred / Prestige / Prestige Signature / Private Banking customer

Other document(s) to proof the company borrower has business operation accepted by WCR approver

>>OPS>BOS

BBD17-R66(YX) 32-38 04/24 E <BBD17>

銀行專用(續)

Credit Card (Cont.)

Recommended PG waiver

Card 1 Credit Limit	Card 2 Credit Limit	Card 3 Credit Limit	Total Limit	Group Exposure
Rejected	Approved	Recommend		PID

Deposit Card 1 pre-open Deposit Card collected on the spot Opt out service Request > 1 card, total no. of cards

RPQ Result: (must complete Section H Risk Profiling Questionnaire): Risk Tolerance Level

Zero (000) Low (001) Low to Medium (002) Medium (003) Medium to High (004) High (005)

A copy of completed and signed RPQ has been passed to customer.

(To be completed by ASV GZC) BISP Updated by _____ Date _____

Risk Assessment Performed by:

Staff Name:	Staff ID:	HKMA Registration No.:	Signature	Date:
-------------	-----------	------------------------	-----------	-------

Risk Assessment Independent Review Conducted by:

Staff Name:	Staff ID:	HKMA Registration No.:	Signature	Date:
-------------	-----------	------------------------	-----------	-------

Supervisor Endorsement (only applicable if risk level increases by 2 levels or above compared to last RPQ):

Staff Name: _____ Staff ID: _____

HKMA Registration No.: _____ Date (DD/MM/YY) & Time: _____

Signature: _____

- Follow up call / meeting with customer? (optional, to be determined by Supervisor) Yes No

Date (DD/MM/YY): _____ Time: _____

Tel. Extension (if applicable): _____

- Rationale?

If YES

- All APs are vulnerable customers
- Customers have been holding a conservative view
-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If NO

- Customers have expressed a change of risk appetite recently
- Supervisor has witnessed the process of risk assessment conducted by the sales staff
-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Staff Declaration (For SEC account (account suffix – 085) activation only):

"Derivative Products Traded on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Overseas Exchanges and Relevant Risk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client's choice (English or Chinese) provided by, and client has been invited to read the nature & risks of the financial derivative products traded on HKEX and Overseas Exchanges, ask questions and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lient wishes by:

"Important Notice about Hong Kong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Regime (HKIDR), Over-The-Counter Securities Transaction Reporting Regime (OTCR) and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For Non-Personal Customers Only)" (SEC358) has been provided to customer by:

Checked with customer if it has LEI by:

Staff Name:	Staff ID:	HKMA Registration No.:	Signature	Date:
-------------	-----------	------------------------	-----------	-------

印鑑表
Signature Form

申請日期(日/月/年)
Date of Account Application(DD/MM/YY)

戶口號碼 Account No.	參照戶口(如適用) Referral Account (if applicab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簽署安排 簽署憑 式共 式簽字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蓋公司章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公司章生效 Signing Arrangement Any of the Together with Chop shall be valid without Chop shall be valid	
公司章式樣 Company Chop Specimen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D Document Type HKID Passport Travel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D Document Type HKID Passport Travel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 Document No.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 Document No.
簽字 Signatu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div>	簽字 Signatu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div>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D Document Type HKID Passport Travel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 ID Document Type HKID Passport Travel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 Document No.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 Document No.
簽字 Signatu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div>	簽字 Signatu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div>

核准 Approved

>>OPS>BOS

BBD17-R66(YX) 35-38 04/24 E <BBD17>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零風險 Zero Risk (0)

- 風險接受程度：零風險(0) – 客戶不接受任何投資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Zero Risk (0) – The customer does not accept any investment risk.
- 所有投資產品均不適合客戶。
None of the investment products will be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低風險 Low Risk (1)

- 風險接受程度：低風險(1) – 保守的投資者。資本保值為投資者最重要的考慮。投資者尋求獲取與存款利率相若的投資回報，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輕微程度(不等於零)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Low Risk (1) – The investor is conservative. Capital preservation is of investor's primary importanc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investment returns in line with bank deposits and understands it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a minimal (not zero)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輕微波動(不等於零)。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inimal (not zero).
- 評為低風險(1)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Low Risk (1)"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低至中度風險 Low to Medium Risk (2)

- 風險接受程度：低至中度風險(2) – 輕度保守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低至中等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Low to Medium Risk (2) – The investor is moderately conservat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low to medium level of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low to medium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輕微至中等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low to medium.
- 評為低至中度風險(2)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Low to Medium Risk (2)"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中度風險 Medium Risk (3)

- 風險接受程度：中度風險(3) – 輕度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中等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中等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Medium Risk (3) – The investor is moderately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medium level of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a medium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中等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edium.
- 評為中度風險(3)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Medium Risk (3)"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中度至高風險 Medium to High Risk (4)

- 風險接受程度：中度至高風險(4) – 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中等至高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中等至高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Medium to High Risk (4) – The investor is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medium to high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medium to high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中等至高程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medium to high.
- 評為中度至高風險(4)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Medium to High Risk (4)"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風險接受程度 Risk Tolerance Level: 高度風險 High Risk (5)

- 風險接受程度：高度風險(5) – 非常進取的投資者。投資者尋求高程度的資本增值機會，並明白投資者將需要及願意承受包括有可能損失超過原投資金額的高程度的資本風險。
Risk Tolerance Level: High Risk (5) – The investor is very aggressive. The investor wants to achieve high capital growth and understands investor will need to and is willing to take high amount of risk with the capital invested, in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losing more than the capital invested.
- 投資者預期投資者的投資的價值於一般市況下將有高度的波動。
In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the investor expects the price fluctuation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to be high.
- 評為高風險(5)或以下風險的投資產品應當適合這類型的投資者。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risk rating "High Risk (5)" or below are likely to be suitable for such investors.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及相關風險

客戶如有意買賣以下之衍生產品，應仔細閱讀及明白相關產品/交易之性質、條款及風險。

衍生權證

- 發行衍生權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在香港/海外市場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 衍生權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購入或沽出，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貨買賣。在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衍生權證一般分作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

界內證

- 發行界內證的機構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一般都是投資銀行。界內證一般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 界內證類屬結構性產品，使投資者可在到期時獲得預定的固定收益。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日是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內(界內)的話，投資者可獲得最高固定收益(例如：1港元)(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若相關資產價格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外(界外)，投資者則可獲得最低固定收益(例如：0.25港元)(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由於界內證在到期時設有預定最高固定收益，投資者不應在最高固定收益以上的價格進行買賣。投資者若以最高固定收益以上的價格購入界內證將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

-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只會以現金結算。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購入牛證或熊證。在香港，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 牛熊證分為N類和R類。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若到期前並無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沽出。

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追蹤或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指數可以基於某個股票市場、股票市場的某個部分、股票市場組合、債券或商品。也有追蹤單一商品(例如黃金)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實物資產、合成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購買複製其基準的組成和比重所需的資產(如股票指數成分股)。然而，一些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只購買需要複製其基準的部分資產或購買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的資產。一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ETF也可能局部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不直接購買其基準的相關資產，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複製其基準的表現。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必須有抵押品。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淨風險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期貨指數作為基準，並直接投資於複製其基準的組成和比重所需的期貨合約，旨在提供基準表現的投資回報。
- 在香港，亦有識別合成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英文和中文證券簡稱前端需附上「X」標記，並於銷售文件及銷售資料內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稱之後附上「*」號與相關的註解(*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英文和中文證券簡稱前端則需附上「F」標記。

槓桿及反向產品

- 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短期投資回報，相當於將相關指數放大或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投資回報。現時，槓桿產品的最高槓桿倍數為兩倍(2x)，反向產品的最高槓桿倍數為一倍(-1x)。
- 槓桿及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關指數單日表現的兩倍(2x)或反向一倍(-1x)的投資回報(不計費用及開支)，若持有產品的時間超過一天，投資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或反向一倍。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將部份或全部資產淨值投資於衍生產品，主要為期貨或掉期合約。

相關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槓桿風險

衍生權證/牛熊證/槓桿及反向產品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該類產品的價值或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有效期的考慮

大部份金融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可能會沒有價值。就界內證而言，可獲得的最高利潤以預定的固定收益為上限。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特殊價格移動

金融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流通量風險

金融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就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言，為減低追蹤偏離度，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及相關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金融衍生產品的市場價格同樣會受股票市場投資的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本地及國際市場的波動、現時及預期的經濟環境、投資者情緒、利率及波幅。投資者可能損失已投入之所有投資金額。

•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金融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另外，若有關外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當投資者打算投資於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有關外幣。投資者有可能在贖回或出售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時，未必能收取有關外幣。有關外幣金融衍生產品亦可能需承受流通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與相關基準兩者之間的表現差異，原因可以是總費用比率的影響、相關基準組合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類別(指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改變等。另若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所承擔的間接費用或只能透過其所持衍生工具的市值反映出來。

• 買賣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問題，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所以，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投資者也可能有損失，萬一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當初投資的金額更可能無法全數取回。

•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界內證之交易風險

以低於最低固定收益或高於最高固定收益水平進行界內證的交易，可能未反映其實際價值。在香港，所有高於最高固定收益水平的界內證交易將不獲承認，並將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取消。

以上資料是從香港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引述。如欲獲得有關衍生產品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香港證監會(<http://www.sfc.hk>)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http://www.investor.gov>)之網站。

免責聲明

本文件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惟僅作一般參考及資料之用，並未因個別情況而編製。本文件並不單獨構成，亦無意構成，也不應被詮釋為要約或招攬銷售或游說或建議投資於本文件所述之任何產品或交易。

本文件無意向在派發本文件觸犯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未經授權，透過任何途徑再次派發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均在嚴禁之列。

本文件乃由本行根據其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製，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閣下不應單獨基於本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明白相關產品/交易之性質、條款及風險。閣下應細閱及明白與產品/交易有關的發售通函/資料備忘錄、發行人的條款表、產品簡介/指引、產品資料單張及任何其他文件。

閣下須負責自行就產品/交易及參與的有關各方(包括發行人、擔保人或託管人)作出獨立評估及調查。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己的情況，包括閣下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特定需要。另外，閣下也應考慮其他事宜，例如根據閣下擁有公民身份、居住或擁有居籍國家的法例及因應閣下的投資而可能出現的稅務後果、法律規定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的產品/交易有任何疑問，或無法肯定有關產品/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敬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萬事達白金商務卡／恒生商務World Mastercard／恒生Visa白金商務卡／恒生Visa白金公司卡／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包括聯營卡）（「信用卡」）之有關章則使用「信用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信用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1. 會員在收到「信用卡」後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2. 會員必須促使各被授權持卡人合理謹慎保管「信用卡」及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3. 就每名被授權持卡人在會員合約下的責任及債務，會員須獨先承擔。
4. 在「恒生」要求下，會員必須盡速償還「信用卡」賬戶欠款。
5. 會員及／或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倘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2項條文所述責任，會員必須對因任何被授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6. 會員必須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償還有關「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欠款，倘未能辦到，會員必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7. 會員必須承擔全部「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及拖欠或招致「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8. 倘會員及被授權持卡人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疏忽行事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則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對於「恒生」實際收到「信用卡」／「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未經授權之「信用卡」交易所需承擔之責任，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在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現金貸款均需負責。
9. 倘「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及有關之被授權持卡人必須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報知「恒生」。
10. 「恒生」有權以會員之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會員拖欠或招致「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11. 「恒生」有權修訂條款，以及就使用「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倘會員及任何被授權持卡人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或持有「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會員及各被授權持卡人具有約束力，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信用卡」。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商務卡資料概要

利率及財務費用	恒生港元 Visa 白金商務卡/ 萬事達白金商務卡/商務World Mastercard	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消費賬項之實際年利率	當賬戶開立時，消費賬項之實際年利率為 35.72% ¹ (月息2.67%)，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閣下/貴公司在每月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結欠，本行不會向閣下/貴公司收取利息及財務費用。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繳的結欠，從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所有結欠清繳為止，以及(ii)所有在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誌賬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繳為止。	
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	當賬戶開立時，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為 35.98% ¹ (月息2.67%)，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閣下/貴公司在每月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結欠，本行不會向閣下/貴公司收取利息及財務費用。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繳的結欠從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所有結欠清繳為止，以及(ii)所有在到期還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誌賬的新交易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賬項、各項分期計劃供款、任何收費或費用、現金透支等)，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全數清繳為止。	
拖欠下之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實際年利率同上。	
免息還款期	長達56天	
最低還款額	最低還款額為 HKD300 / CNY300 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i)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 (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最低還款額； (iii) 總結欠扣除第(i)及(ii)項金額後仍超逾信用限額的金額；及 (iv) 總結欠扣除第(i)至(iii)項金額後之1%。	
費用(每卡)	恒生港元 Visa 白金商務卡/ 萬事達白金商務卡/商務World Mastercard	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
年費	HKD980	CNY980
現金透支手續費	透支金額 0.5% 的手續費，最低 HKD100 (適用於港元卡)或最低 CNY100 (適用於人民幣卡)。	
外幣簽賬兌換費用 ²	所有以非港幣所進行的交易金額之 1.95%	不適用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信用卡貨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D30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CNY30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過額費用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 HKD180 或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HKD180 過額費用。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 CNY180 或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CNY180 過額費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 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 HKD120 ，則須繳付 HKD120 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 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 CNY120 ，則須繳付 CNY120 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補發新卡費用	HKD100	CNY100
列印公司標誌於卡面費用	每年 HKD100	不適用
索取銷貨單費用	每份副本 HKD40	每份副本 CNY40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份月結單 HKD50	每份月結單 CNY50
信用狀況證明書費用	每封 HKD200	每封 CNY200
以非本港銀行支票或本票繳付賬項	每張支票/本票 HKD60 (若以澳門之銀行的支票/本票結賬，則須另繳交易金額之 0.25% 或最低 HKD100)	不適用
以本票退回戶口結存之收費	每張本票 HKD35	每張本票 CNY35
於分行櫃面繳付賬項手續費	每柱 HKD30	

註：

1. 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
2. 外幣簽賬將按照有關信用卡組織於適用之兌換日，根據國際貨幣市場提供之匯價範圍所選擇之匯率或政府規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適用於港元卡）或兌換為人民幣（適用於人民幣卡）。恒生港元Visa白金商務卡／萬事達白金商務卡／商務World Mastercard之1.95%外幣簽賬兌換費用，已包括由有關信用卡組織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徵收之有關費用。

恒生保留隨時修訂上述利率、財務費用及費用之權利，並會於生效前根據有關之會員合約通知會員及／或被授權持卡人，而此等修訂將生效。以上內容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平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